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民政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使用单位：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民政局

供货单位：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6日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计划号：

使用单位：和林格尔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幸福路与居华路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内蒙古中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对象应是和林格尔户籍且经济困难的低保老年人，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一)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评定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二)有接受专业照料服务的客观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无法或不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和林格尔县辖区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信息化改造，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20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元整。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与和林格尔已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为 4500 元/人。享受信息化改造补贴的，按 2000 元/人建设。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己方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

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150123-ZJZX-CS-20230007-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由乙方出面予以解决，并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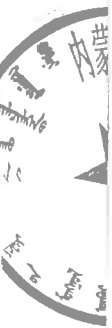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建设事项，并能达到验收标准。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项目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评估或审计结果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结项后支付剩余金额的 45%，维保期限 1 年，一年维保结束后支付剩余 5%。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 1%违约金。

9. 甲乙双方应当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知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中止而解除。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 1%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展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述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送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特别说明

(一)所有家庭养老床位建立“一人一档”，保存改造前、改造后的照片，相关数据接口接入呼和浩特市智慧养老平台。自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设施设备(含网络连接)免费维保五年。

(二)按照服务协议持续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监督管理等须符合《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的通知》、《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扶持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任何伟违法、违约、违反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单方解除权。

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

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6.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郑纪 32